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社〔2020〕60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管区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0〕74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指标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你区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列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由你区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由你区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残疾人助学、残疾人文化等方面支出。

二、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区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残联部门及时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残联部门备案。

三、请你区财政部门要与残联密切合作，确保中央财政资金及时下拨，并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社〔2016〕109 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此项资金接受保定市财政监督局监督。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2020年中央下达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 码	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预算			福利彩票		
				小计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小计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市本级小计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40.03	86.95	85.75	1.2	153.08	153.08	0
竞秀区	130602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7.47	6.02	1.62	4.4	31.45	13.95	17.5
莲池区	130606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79	4.1	0	4.1	0.69	0.69	0
满城区	130621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5.69	13.95	0.55	13.4	1.74	1.74	0
清苑区	130622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4.51	9.5	0	9.5	5.01	2.91	2.1
徐水区	130625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8	3	0	3	1.8	1.8	0
市管区小计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7.26	36.57	2.17	34.4	40.69	21.09	19.6
保定市合计		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317.29	123.52	87.92	35.6	193.77	174.17	19.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6216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为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 完成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度工作, 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生产增收技能,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 目标3: 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 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目标4: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目标5: 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 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 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6: 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 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1.173万人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8万人
			得到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人数	≥0.074人
			贫困残疾人青壮年接受扫盲教育人数	≥0.09万人次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1.4001万人次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	≥1万人次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	≥0.7063万人次
		质量指标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1门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接受扫盲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生活生产能力	有所提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和扫盲培训残疾人或其家属满意度	≥70%
			接受托养服务残疾人或其家属的满意度	≥70%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14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为0-6岁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2：为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残疾人经济负担。 目标3：通过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补贴，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 目标4：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5：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购置康复托养训练设备，提升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能力。 目标6：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目标7：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继续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发展，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0.4433万人次
			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人数	≥2.042万人
			得到学前教育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人次	≥0.0818万人
			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户数	≥0.3232万户
			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1个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0.5万人
			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人道主义思想宣传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数扶持数	≥2个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开展户数	≥0.13万户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80%
			残疾儿童或其亲友对教育服务的满意度	≥80%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残疾人或其家属对辅具配置的满意度	≥80%
			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	≥80%